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春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695號），本院依法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春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（三）第2行「車籍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駕籍」，並增列「被告黃春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本款並未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，尚無比較新舊法之必要）。

（二）被告前於110年間，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分別經判決確定，再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111年8月1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茲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亦不致有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

01 得酒後駕車之觀念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
02 升0.27毫克之情況下，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不
03 僅漠視自己安危，亦罔顧公眾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實有可
04 議之處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、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
05 尚佳，兼衡其國小畢業，目前因病在家待業，無負債，已
06 婚，有2名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
07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9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1 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林佑儒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9 能安全駕駛。

3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695號

被 告 黃春菊 女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村鄉○村村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春菊有5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，最近1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自112年11月22日17時許起，在其彰化縣○村鄉○村村○○街00號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19分許，行經彰化縣大村鄉大溪路與茄苳路口時，為警攔查，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27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黃春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01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
02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籍資料詳細報表。

03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被
04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
05 註紀錄表1份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06 本罪，為累犯，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，請酌量加重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11 檢 察 官 王銘仁